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045-1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实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04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现本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程对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首次授予以及授予前激励对象和获授权益调整等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授予有关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安排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1.25%，占《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8%，预留48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8.75%，占《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8%。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为95人，授予总股数为256万股。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开勇、秦芳2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万股，占本次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为9.38%。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93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4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71.87%。预留部分为48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18.75%。

2、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关于激励对象人数以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予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

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如下审议和批准程序。

1、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两份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9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仍为 208 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授予价格 16.86 元/股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08 万股”。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获授权益数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开勇、秦芳 2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 万股，占本次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为 9.38%；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为 92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4 万股，占本次计划授予总股数的比例为 71.87%。

2、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6.86 元/股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208 万股。

3、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以及本次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系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实行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系在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范围内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TY
202118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 剡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3 月 16 日